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中冶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冶大厦以现场与视频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六名，实际出席董事六名，吴嘉宁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陈建光董事长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通过《关于确定中国中冶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1、同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酬金为人民币 1,750 万元，其中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酬金人民币 1,120 万元、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酬金 480 万元、年度内控审计酬金人民币 150 万元。

2、同意公司与上述会计师事务所签订 2024 年审计相关业务约定书。

表决结果：六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八次会议事前认可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（表决结果：三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）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4 日